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自願公佈 與中國郵政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此乃一則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表之公佈。

與中國郵政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北京市東城區分公司（「中國郵政」）訂立為期三(3)年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中國郵政是國有企業，負責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官方郵政服務。其業務範疇涵蓋國內及國際信函寄遞服務；報刊及圖書發行；郵票發行；集郵品之製作及發售；郵政匯兌服務；機要通信；郵政金融服務；郵政速遞物流服務；電子商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以及國家規定開辦之其他業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郵政將主要於金融服務、物流配送、電子商務以及品牌宣傳等方面展開戰略合作，合作詳情如下：

1. 金融服務

依託中國郵政之國內網絡覆蓋面及於儲蓄、保險和其他金融服務已建立之根基，中國郵政將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間業務代收代付款及智能終端機布放服務。

2. 物流配送

中國郵政將不單能滿足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上之一切物流需求，亦可為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預約投寄掛號包裹及代收貨款服務等訂單式服務。

3. 電子商務

中國郵政目前經營廣泛之電子商務業務、推動中國農村的電子商務發展及線上(網站、手機訊息、呼叫中心)與線下(中國郵政網點、便民站、村郵站、「三農」服務站)渠道互融。本集團將利用中國郵政之電子商務平台，因應本集團需要與中國郵政進行多方合作，包括(但不限於)線下便利店電子商務平台建設及供應鏈服務等。

4. 品牌宣傳

中國郵政將透過其產品及出版物，協助本公司推廣其品牌。雙方亦可能聯合推出集郵品及舉辦集郵品鑒會。

戰略合作協議為本公司與中國郵政之間實現長遠合作之框架性文件。於戰略合作協議中所涉及之各項具體業務須另行簽訂業務合同，當中將詳細列載相關合作之主體事項以及各方權利及責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具體業務協議進一步發表公佈。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郵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邵子力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